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建昌

電話：049-2359171 分機5512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chang2013@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中四字第10730045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5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700133780號書函辦理（如附件2）。
- 二、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順利執行，茲研訂旨揭計價方式，提供執行單位得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採用總包價法辦理採購時訂定服務費用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板橋會本部)、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板橋總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

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第四科科长室、第四科、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

壹、緣由

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其中「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採用總包價法，其原因如下：

(一) 為提高廠商的投標意願

補強設計監造者負有實際結構安全的責任，並須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再者，市場補強設計監造有其特殊性，又涉及攤商權益，補強位置及工法皆須費心考慮、溝通協調。若費用過低，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使較為優良的廠商不願投標。

(二) 為便於地方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詳細評估階段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

地方政府如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詳細評估階段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使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監造具有連貫性及一致性，則後續擴充的補強設計監造經費須先行確定，不宜依後續補強工程建造費用變動。

本「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之計價方式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7年3月15日第二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與會委員一致認為：

(一) 「補強設計監造」計價方式採總包價法屬合理且必要，建議補強設計監造應訂定金額下限，以增加設計監造業者投標意願，以利地方政府發包作業；另大面積市場的補強設計監造費用其增量隨面積增加建議漸趨於一個定值。

(二) 本計畫所擬定之「補強設計監造」計價方式，以RC構造建物為規範基礎，其他特殊構造建物可保留彈性審查原則。

會後經委員提供「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之書面意見，並經107年3月30日第三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由於市場的特殊性，補強設計過程需了解攤商的意願與需求，補強設計監造費用不宜過低，以免無人投標。經參考委員提供的實務經驗，建議金額下限訂為25萬元；另外市場面積較大者，可能攤商數量較多、或樓層數較高使用單位(或使用者)較複雜，補強設計監造相對需付出更多的心力，故對於面積較大者，建議酌予增加補強設計監造費用。

貳、適用範圍

(一) 公有零售市場設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向經濟部申請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案，其中「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規定，採

用總包價法並訂明於契約。

(二)本計價方式以RC構造建物為規範基礎，其他特殊構造建物得合理調整。

參、計價方式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方式參考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依表1計費。離島及偏遠地區得酌予調高。

表1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費方式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計算方式
1	不足600m ² 者	基本費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60元。
2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	基本費418,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0元。
3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	基本費69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40元。
4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	基本費1,11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60元。
5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	基本費1,418,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元。
6	20000 m ² 以上者	基本費1,618,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書 函

機 關 地 址：11010 台 北 市 松 仁 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陳 志 坤
聯 絡 電 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14

受 文 者：經 濟 部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 文 字 號：工 程 企 字 第 10700133780 號
速 別：普 通 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
附 件：

主 旨：貴 部 為 執 行「前 瞻 基 礎 建 設—公 有 危 險 建 築 補 強 重 建 計 畫—公 有 零 售 市 場 建 築 物 耐 震 能 力 評 估 及 補 強、拆 除 重 建 工 程 補 助」，研 訂「補 強 設 計 及 監 造 費 用 計 價 方 式」乙 事，復 如 說 明，請 查 照。

說 明：

- 一、復 貴 部 107 年 5 月 3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10730035350 號 書 函。
- 二、據 洽 來 函 及 附 件（經 濟 部 辦 理「公 有 零 售 市 場 建 築 物 耐 震 能 力 評 估 及 補 強、拆 除 重 建 工 程 補 助」之「補 強 設 計 及 監 造 費 用」之 計 價 方 式 說 明）將「機 關 委 託『技 術』服 務 廠 商 評 選 及 計 費 辦 法」（下 稱 技 服 辦 法）誤 植 為「機 關 委 託『專 業』服 務 廠 商 評 選 及 計 費 辦 法」；附 件 壹 之（二）所 述「政 府 採 購 法 第 22 條」之 原 意 諒 係 指「政 府 採 購 法 第 2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先 予 敘 明。
- 三、技 服 辦 法 第 24 條 規 定：「機 關 依 前 條 辦 理 議 價 之 決 標，應 依 下 列 規 定 之 一 辦 理：一、招 標 文 件 已 訂 明 固 定 服 務 費 用 或 費 率 者，依 該 服 務 費 用 或 費 率 決 標。二、招 標 文 件 未 訂 明 固 定 服 務 費 用 或 費 率 者，其 超 底 價 決 標 或 廢 標 適 用 本 法 第 五 十 三 條 第 二 項 及 第 五 十 四 條 之 規 定（第 1 項）。機 關 訂 定 前 項 第 二 款 之 底 價，適 用 本 法 第 四 十 六 條 規 定。議 價 廠 商 之 報 價 合 理 且



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第2項)。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第3項)。」；第25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第1項)。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第2項)。」

- 四、來函所述「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採技服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總包價法計費，本會無意見，至於附件之表1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費方式，是否符合該等服務之合理收費情形，請本權責核處。

正本：經濟部
副本：2018/05/30
10:40:48

